

桃連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101 學年度入學國中新生適用)：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一、適性輔導 (上限 35 分)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者 6 分。	6 分
	生涯規劃	可選填 30 志願數(職業類科以 1 校 1 科為 1 志願數)。	15 分
		報名校、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	6 分
	就近入學	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 8 分。	8 分
二、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 35 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9 分
	品德表現	獎勵最高 4 分；未記過者最高 6 分。	10 分
	服務表現	採計「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最高上限 4 分)及「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10 分
	才藝表現	1.個人賽： (1)全縣性：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第 3 名 4 分/第 4 名 3 分/。 (2)區域性(3 縣市以上)：第 1 名 7 分/第 2 名 6 分/第 3 名 5 分/第 4 名 4 分/第 5 名 3 分。 (3)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 (4)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 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分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體適能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 6 分（最高 6 分）。	6 分	1.單項係指：柔軟度、瞬發力、肌耐力、心肺耐力。 2.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3.非應屆畢業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臺商學校學生、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或至體適能檢測站、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
三 (上限 30 分)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30 分	「精熟」者每科得 6 分；「基礎」者每科得 4 分；「待加強」者每科得 2 分。

說明：

一、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

- ① 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分別比序；如有同分，
- ② 再依序比「志願序」、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分數；倘再同分，再依序比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明二所示）；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 $A^{++} > A^{+} > A > B^{++} > B^{+} > B > C$ ）。

二、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

等級標示	A ⁺⁺	A ⁺	A	B ⁺⁺	B ⁺	B	C
點數	7 點	6 點	5 點	4 點	3 點	2 點	1 點

三、本區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補充辦法。

四、104 年以後入學高中高職之新生，「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 7 年級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五、連江縣各國中畢業生第一志願選填馬祖高中者優先錄取。

六、第一階段免試作業，當武陵高中、中壢高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組同意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縣國中每校及連江縣各 1 名額，擇優錄取。

104學年度免試入學要點修正方向

已針對103年狀況進行免試作業要點修正：3個志願序為一積分群組、職科跨校同群連續選填視為同一志願序、超額比序增列各科會考標示總分與7、8年級作文積分調整為4-6級分、2-3級分、1級分等三組計分，修正內容現正報教育部備查中。